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

105年3月30日府授教社字第1050062885號函訂定 107年7月30日府授教終字第1070178311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維護本市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上下學安全,加強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上下學安全由學生家長、全體教師及社區志工共同參與,並 由學校教師、學校家長、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,共同組成導護志 工,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但孕婦與重、中度身心障礙者免於執 行交通導護工作。
- 三、導護志工任務如下:
 - (一)協助維持學生上下學秩序及通過交通路口。
 - (二)導護志工執行任務時,針對違規車輛或駕駛人,得將違規事實記 載後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。
- 四、學校得結合警察機關、導護志工、愛心導護商店共同協助交通導 護工作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,學校應負責下列事項:
 - (一)擬訂學生上、下學路隊編組計畫,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 課程實施。
 - (二)妥適規劃家長接送區,使家長能妥善安排接送學生上下學,以保持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,維護學生安全。
 - (三)教師參與執行導護志工任務時,學校應妥適安排導師課務與級務 工作。
 - (四)協助通報學童通學路段公共設施缺失、商店住家妨礙學童行進設施等,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,以提報道安會報或採專案方式研商解決措施。
 - (五)研擬其他有關學童通學安全之守護事項。
- 六、教育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辦理新進導護志工基礎訓練。各校得視 實際需求,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導護志工專業訓練,以提升導護志 工相關知能。
- 七、導護志工值勤時,應著制式服裝、配件,並遵守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及相關法規。因故未能服勤時,應事先協調其他導護志工代 理執行勤務。
- 八、為健全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及充實危險路口指揮人力,學校有特殊 需求者,得專案報請教育局邀集交通、警政等相關機關,針對個 案協助改善。

- 九、導護志工因執行交通導護工作而涉訟者,除教師應依教師因公涉 訟輔助辦法辦理外,由教育局為其延聘律師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十、學校教師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,發生意外事故者,得依公務人員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,由教育局發給慰問金。
- 十一、學校教師因擔任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分,得累計時數,累計達四小時者,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,於<u>一年內</u>擇無課務時間核實補休,並由教育局核予行政獎勵。教師每週執行學生交通導護時數(上學前及放學後)合併計算且以一小時為單位,超過一小時之餘數,不得合併計算。
- 十二、績優導護志工經學校推薦並經本府評選後,除由本府公開表揚 外,並提報參與交通部金安獎表揚。
- 十三、學校應於現有經費中酌予支應每日導護誤餐費及導護意外保險 投保;經費不足者,得專案向教育局申請補助。